

项目编号：XHCZB-2025068

汉阴城关一小教共体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第一小学（原汉阴县城关一小）

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四章	商务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阴城关一小教共体食堂劳务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城关一小教共体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CZB-2025068

项目名称：汉阴城关一小教共体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1517.3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阴城关一小教共体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1517.3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1517.3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共体 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001517.3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汉阴城关一小教共体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城关一小教共体食堂劳务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5、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第一小学（原汉阴县城关一小）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41 号

联系方式：18049156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朱雀公馆 4 号楼 804 室

联系方式：18091524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091524631

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内容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阴县第一小学（原汉阴县城关一小）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41 号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18049156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朱雀公馆 4 号楼 804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91524631
3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HCZB-2025068 项目名称：汉阴城关一小教共体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001517.36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

	更公告)	//ak.sxggzyjy.cn/。
11	落实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项目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 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注册登 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15	磋商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6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中标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开户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 号：103313641565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第一小学（原汉阴县城关一小）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合格的服务

2.5.1 磋商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7.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5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 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7.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6.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7.6.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7.6.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

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7.6.3.3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6.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7.6.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7.6.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7.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9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 （1）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商务响应偏离表；
- （5）服务方案；
- （6）服务承诺；
- （7）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8）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万壹仟伍佰壹拾柒元叁角陆分（¥1001517.36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并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13.3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15.3 开标过程中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

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评审组织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6.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7 评审办法及内容

17.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7.2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

商是否具备相应的磋商资格，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	--------------------------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9 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须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

		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	-----------------------------------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符合性审查要求，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符合性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21.1 磋商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 》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1.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21.4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22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2.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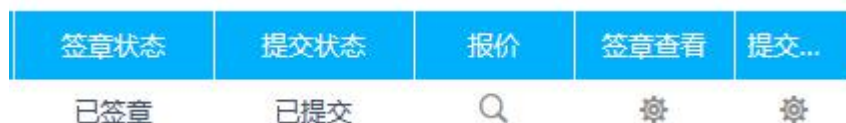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照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 100 分）

24.3 评分细则：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磋商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2	服务方案	65 分	1. 服务团队（10 分） （1）人员配备（6 分） ①人员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人员证明文件齐全得 4.1-6 分； ②人员配备较齐全，年龄结构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岗位职责较清晰，人员证明文件基本齐全得 2.1-4 分； ③人员配备不齐全，年龄结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人员证明文件不齐全得 0-2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2）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4 分） ①确保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合理，详细说明并满足服务要求得 2.1-4 分； ②描述简单，未详细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1-2 分；

		③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厅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餐厅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及留样管理等。 ①每个单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 8.1-12 分； ②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 4.1-8 分； ③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弱得 0-4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3. 营养均衡保障措施（9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营养均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学生群体（如青少年营养需求）提供套餐营养分析表（含热量、蛋白质、微量元素等），根据季节调整套餐营养结构，避免“高油、高盐、高糖”问题等。 ①每个单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 6.1-9 分； ②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 3.1-6 分； ③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弱得 0-3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4. 集中供餐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餐能力方案，餐品保温与新鲜度，餐具与分餐规范等相应执行方案。 ①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4.1-6 分； 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1-4 分； ③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有待考究得 0-2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5. 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的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等提供相应执行方案。 ①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4.1-6 分； 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1-4 分； ③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有待考究得 0-2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6. 食堂卫生管理（12分）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施、场所等日常卫生，虫、鼠、蟑螂消杀等内容，根据内容进行评审： ①日常卫生管控得当，虫、鼠消杀等措施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健全得 8.1-12 分； ②日常卫生管控基本得当，虫、鼠消杀等措施较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较健全得 4.1-8 分； ③日常卫生管控不得当，虫、鼠消杀等措施不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不健全得 0-4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7. 应急预案（10分） 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应急预案，水管爆破应急预案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根据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处置措施得当得 7.1-10 分； ②方案较全面、内容较详细，处置措施较得当得 3.1-7 分； ③方案不全面，内容不详细，处置措施不得当得 0-3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3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9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9 分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质量、重大节日特殊服务保障等，根据内容进行评审： ①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清晰，承诺目标明确得 6.1-9 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较清晰，承诺目标较明确得 3.1-6 分； ③服务承诺内容不详细、不清晰，承诺目标不明确得 0-3 分； ④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	------	-----	---

中小企业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313641565

28 签订合同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规定办理。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1)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2) 联系部门：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18091524631

(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朱雀公馆 4 号楼 804 室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汉阴城关一小教共体食堂劳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早午晚餐劳务服务管理工作，保证三餐加工科学化、精细化，降低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满足学生和家长对饮食的高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食堂劳务外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劳务外包方式

1、乙方承包甲方学校食堂的劳务工作。乙方自行聘请劳务工人，并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有权加强监督管理。

2、甲方劳务外包由乙方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材加工，按照甲方食谱供餐。每周实行五天工作制+周末（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节假日涉及调休，按调休工作日正常上班，不计为加班。

三、劳务承包费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根据月内服务质量的考核检查情况进行付款。甲方根据检查结果与相关扣罚情况，于当日满后 7 日内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在当月满后 10 日内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采购人，在上级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上级资金未按时到达，待资金拨付到位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建立健全各项食堂餐饮规章制度及相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
- 2、甲方提供餐厅、厨具，保证水、电的正常供应。
- 3、甲方承担食堂所需水、电的费用和设备维护费用，负责食堂所需材料和库房的管理。
- 4、甲方督促乙方提高饭菜质量，做到色、香、味俱全，对伙食的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 5、对乙方不能胜任的员工，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进行调整，并及时向乙方反馈就餐人员的意见，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6、每月按合同金额付清劳务外包费用。

7、乙方聘请的劳务人员身体及身心健康由乙方负责，如果产生一切身体身心健康事故及纠纷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以就餐者满意为服务宗旨。

2、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有违反规章制度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等县级及以上部门检查时，由于工作人员未按照学校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注意事项等，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产生罚款或者处罚的，由乙方支付罚金。

3、严格按照甲方每周食谱安排，提供每日伙食的原材料采购清单，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食材质量、数量。

4、乙方应保证饭菜的质量，做到色、香、味俱全。同时，应节约甲方的原材料，对乙方无故浪费食材等现象，甲方有权提出要求赔偿损失。

5、按时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确保饮食安全

6、乙方必须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合同期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每年组织一次传染病预防体检。

7、乙方按时支付劳务费并承担安全责任，必须与劳务人员签订安全协议报甲方备存，乙方聘请的劳务人员所产生的一切劳务纠纷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备设施、公共财产等做任何改动、处理，一经发现，按照被处理资产的 2 倍价格进行赔偿。

9、食堂增添设备设施及餐具，乙方需提前提出申请，由甲方购买。

10、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如发现员工患有传染病等不适合该项工作的，应及时调离岗位，并接受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11、在劳务外包期间，乙方及操作人员应合理妥善保管、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发现人为因素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12、加强安全管理，如在操作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上下班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各项约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

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____元。

3、乙方擅自或变相转让劳务外包合同或违反学校规定、饭菜质量差、投诉多，出现卫生安全等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劳务外包合同，且无任何赔偿与补偿（付清截止当日的劳务承包费）。

七、合同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补充和变更， 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申请劳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教体局备案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8月31日。

二、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根据月内服务质量的考核检查情况进行付款。甲方根据检查结果与相关扣罚情况，于当日满后 7 日内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在当月满后 10 日内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采购人，在上级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上级资金未按时到达，待资金拨付到位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各项约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

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3、乙方擅自或变相转让劳务外包合同或违反学校规定、饭菜质量差、投诉多，出现卫生安全等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劳务外包合同，且无任何赔偿与补偿(付清截止当日的劳务承包费)。

四、劳务外包方式

1、乙方承包甲方学校食堂的劳务工作。乙方自行聘请劳务工人，并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有权加强监督管理。

2、甲方劳务外包由乙方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材加工，按照甲方食谱供餐。每周实行五天工作制+周末（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节假日涉及调休，按调休工作日正常上班，不计为加班。

五、服务范围

1、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学校学生早餐、午餐。（乙方组织餐饮服务人员进行食材加工，按照甲方食谱供餐。每周实行五天工作制+周末（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节假日涉及调休，按调休工作日正常上班，不计为加班。

2、乙方自行聘请餐饮服务人员，并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有权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汉阴城关一小教共体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2、预算金额：1001517.36 元；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5、服务内容：

（1）本次餐饮方式为甲方劳务外包，由乙方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材加工配送到班级，按照甲方食谱供餐；

（2）就餐时间和菜品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按时供应早餐、午餐，根据学校时间准时售饭，满足学生就餐；

（3）就餐时学生自行取餐，在规定的开饭时间内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6、人员配备：根据学生就餐人数，经核算后，现拟定配置 37 人。其中供应一餐（早餐）人数为 28 人，供应两餐（早餐、午餐）人数为 9 人。

（1）所配备人员年龄年满 18 岁且不得超过 55 岁。

（2）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提供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不得在食堂工作。运行期间，所有员工须定期体检。

（3）工作人员吃苦耐劳，具有奉献精神；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相貌端正，身体健壮，无伤残或重大疾病，有健康的身体条件。

（4）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并佩戴卫生防护用品。

（5）工作过程中，服务态度良好，文明用语。

（6）所配备员工由供应商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所有员工与采购人没有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

二、服务内容

1、供应商负责食堂的餐厨服务、食品安全及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制作并供应正常工作日的早餐、午餐；

（2）负责职工食堂操作间、就餐区的食品卫生安全和管理；

（3）负责食堂操作间、就餐区各类设施设备的管理；

（4）负责将分餐好的餐食配送到指定班级。

(5) 负责其它与食堂相关的业务。

2、劳务服务期间，食堂的设施、设备、场地和水、电、气、暖由供应商无偿使用，并为服务团队人员提供更衣休息室。

3、按照人员就餐情况测算配备餐饮服务人员数量，可由采购人根据各个食堂的运行情况，调配用工人员的数量及服务场所。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用工数验收合格后结算。

4、乙方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材加工，按照甲方食谱供餐。每周实行五天工作制+周末（据实际情况而定）。节假日涉及调休，按调休工作日正常上班，不计为加班。

三、工作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格遵守和执行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标准，必须满足学生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对外售卖。

2、供应商必须接受市场监管部门、采购人和家委会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学生的监督。

3、供应商应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制作腐烂变质的食品，不得发生食物中毒现象。食堂员工要衣着干净整洁，一律着工作服上岗，严禁着工作服外出，操作间内严禁吸烟、玩手机等。

4、供应商对食堂现有的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服务期满后如数交回，若损坏或者丢失按价赔偿。

5、要节约水、电、燃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要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的安全，如出现食物中毒和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定期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消防培训、保密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等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及技能，遵守采购单位内部管理措施。

7、反食品浪费要求

(1) 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应坚持勤俭节约原则，规范食材、原料的贮存、加工等环节，采用少炒勤炒、小锅出菜、按需补菜等方式，有效避免食材浪费。

(2) 积极引导食堂就餐人员树立良好的就餐习惯，倡导光盘行动，节约粮食，反对铺张浪费。

(3) 制作“文明餐桌”宣传展板及桌面提示牌，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浓厚氛围。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HCZB-2025068

汉阴城关一小教共体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服务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备注：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1							
2							
3							
4							
...	...						
总计 大写：_____（ ¥ _____）							

备注：

- 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总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费用包含：人工费、利润、社会保险等。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空白处填写“/”。）

附件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附件内容如有需如实填写并按照要求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不满足附件的要求，需在附件内容的横线上标注“/”并按照要求加盖公章。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条款”逐一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服务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附：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9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